

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统计表（食品）（四）

| 序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事实 | 处罚内容 | 处罚依据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 处罚时间 | 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
| 1 | 蒙阴县蒙阴县伊家圈村伊永军百货便利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 2025年1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食品销售货架上存在一款待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名称为大窑堡可乐味汽水，生产日期2024.3.9，保质期9个月，共6瓶。 |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大窑堡可乐味汽水6瓶； 2. 罚款20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 蒙市监处罚【2025】64号 | 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03.10 | 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依法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 | 蒙阴县益超便民服务超市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葱案 | 2024年10月27日，我局委托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葱进行抽样检测。经过检验，当事人销售的葱噻虫嗪项目(检测值：0.51mg/kg，限量值：<0.3mg/kg)不符合GB/T 20769-2008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23.3元； 3. 罚款20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蒙市监处罚〔2025〕66号 | 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03.12 | 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依法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3 | 蒙阴孟良崮煎饼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案 | 2024年12月11日当事人印制500个孟良崮煎饼（薯干）包装袋（净含量300克/袋），该包装袋标签标注营养成分表能量值为1320千焦、蛋白质7.0克、脂肪2.0克、碳水化合物6.35克。经计算能量值应为301千焦，标注错误，虚假标注能量值。当事人于2024年12月15日生产100袋标签虚标能量值的孟良崮煎饼（薯干）并已全部销售，剩余标签虚标能量值孟良崮煎饼（薯干）包装袋（净含量300克/袋）400个已采取销毁措施，当事人提供了生产销售记录台账、包材出入库台账、包材销毁记录。该标签虚标能量值的孟良崮煎饼（薯干）售价为3.8元/袋，销售金额共计380元视为违法所得。 | 1. 没收违法所得380元； 2. 罚款30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二）项 | 蒙市监处罚【2025】65号 | 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03.12 | 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依法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